

# 中共海门市委办公室

海办〔2019〕134号

---

##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门市城建交通规划委员会 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区、镇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和直属单位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海门市城建交通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海门市委办公室

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25日

# 海门市城建交通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城建交通规划管理，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中央、省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市规划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海门市城建交通规划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规委会”）是市委、市政府城建交通规划决策议事机构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统筹推进“多规合一”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市规委会坚持“依法、科学、民主、高效”原则，协调和审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## 第二章 机构组成

**第四条** 市规委会由市委书记、市政府市长、常务副市长、分管规划的副市长，各区、镇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市规委会第一主任由市委书记担任、主任由市长担任，常务副市长和分管规划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。

**第六条** 市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规委会日常事务，市分管规划的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。

**第七条** 市规委会根据审议内容可视情邀请以下人员列席会议：

- （一）市人大、市政协领导或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；
- （二）审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区镇负责人；
- （三）涉及重大民生项目的相关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内容

**第八条** 市规委会采取全体会议和市规划办公会两种方式审议有关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市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有：

- （一）年度城市规划编制计划；
- （二）城市规划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；
- （三）城市发展战略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，区镇总体规划（草案）；
- （四）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、风景名胜、历史文化名镇名街区规划；
- （五）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段城市设计；
- （六）城市综合交通、地下空间利用、产业布局、防洪排涝、公共服务设施等重要专项规划；
- （七）全局性、标志性的建筑、交通、市政公用、环保等项目的选址和方案设计；

(八) 市政府已审批或市规委会已审定的各类规划的重大调整;

(九) 需要协调的城市规划管理中的其他重大问题。

**第十条** 市规划办公会审议的内容主要包括:

(一) 园区、乡镇、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草案);

(二) 各类公共建筑选址;

(三) 北部新城、府南区域等重点片区和城市交通、市政设施项目规划和设计方案;

(四) 城市主干道两侧建筑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或高度超过 24 米的各类单体建筑方案, 住宅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;

(五)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一般调整;

(六) 对市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项目进行初审;

(七) 市规委会第一主任、主任或副主任要求提交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**第四章 会议制度**

**第十一条** 市规委会全体会议由市规委会第一主任主持召开, 或委托主任、副主任主持召开。全体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, 确有需要的可临时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全体会议召开时, 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,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, 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, 未经批准不得请他人代理参加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交全体会议审议的事项须经市规划办公会初审通过，并向会议召集人专题汇报同意后，方可提交审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规委会全体会议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，到会委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规划办公会一般每半个月召开一次，原则上由分管规划的副市长召集，会议召集人可根据审议内容，确定参会单位和参会人员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交市规划办公会审议的项目，须经市自然资源局专题业务会初审，并报分管规划的副市长同意后，方可提交审议。

## 第五章 会议组织

**第十七条** 拟提交市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的事项，须向市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；拟提交市规划办公会审议的事项，须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。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议题申请表，包括项目简介、部门意见、分管副市长意见等；

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规划编制成果、规划选址方案、规划设计方案等图文材料；

（三）其他相关文件。

**第十八条** 市规委会办公室对拟提交市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事项初审后，向市规委会提出建议方案，方案确定后，由市规委会办公室将审议事项的有关材料在会前2至5日发送参会委员。

**第十九条** 凡审议内容与委员本人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，有关委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之前申请回避，亦可根据需要在表决时回避。

**第二十条** 市规委会全体会议和市规划办公会每次会议均要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由市规委会办公室起草，按程序审核，市规委会全体会议纪要由市规委会第一主任、主任签发；市规划办公会纪要由市规委会副主任（分管规划的副市长）签发；属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须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## 第六章 议事要求

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应增强工作的主动性，深入调查研究，认真学习并熟悉相关规划知识，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，努力提升专业水平，更好地科学履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委员应提前熟悉审议项目的有关情况，积极参与审议讨论，要准确表达自己的观点，对表决事项要表明自己的态度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，委员应坚决执行，并做好有关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委员应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遵守相关行为规范，廉洁从政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在工作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市规委会会议资料属于内部文件，参会委员应妥善保管，会后须将会议资料交还市规委会办公室。若会议资料涉密，则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有关市规委会会议资料的查询，由市规委会办公室统一负责，委员不得透露会议的有关内容。

## 第七章 会后监管

**第二十七条** 市规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审议项目的跟踪管理，对审议通过的项目实施情况，应定期组织督促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告市规委会第一主任、主任、副主任。

## 第八章 经费保障

**第二十八条** 市财政局应将市规委会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，每年拨出一定工作经费保障规委会必要的项目考察、会务、业务培训、专家评审等支出需要。其中咨询专家的交通费、评审费实报实销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市法院、  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---

中共海门市委办公室

2019年6月25日印发

---



